

日本经营管理签证及永住资格 申请介绍



一、日本经营管理签证

2006年，日本入国管理厅（以下简称“入管厅”）为了吸引更多的优秀外国人来日本，设立了“投资经营在留资格”。

2015年4月，“投资经营在留资格”更名为“经营管理在留资格”（以下简称“经营管理签证”）。外国人在日本开办公司就可以

申请经营管理签证，在取得经营管理签证以后，即可取得日本的在留资格，进而实现移民日本的目标。与此同时，投资者即可加入日本的社会保险体系，在医疗、生育、养老等方面享受到同等的国民待遇。

优势

- 门槛低！最低投资金额为500万日元（约30万元人民币）。
- 审批时间短（4~6个月）。
- 要求低——无须文凭和语言能力要求。
- 主申请人与配偶及孩子可同时申请。
- 可享受同于日本公民的教育、福利等待遇。

所要時間

- 申请人准备资料时间（寻找经营场所，准备资料时间约1个月）
 - 律师制作资料时间：约1个月（自收齐所有资料之日起计算）
 - 日本入国管理厅的审查时间：大约4~6个月。
- 合计：6~8个月

日本公司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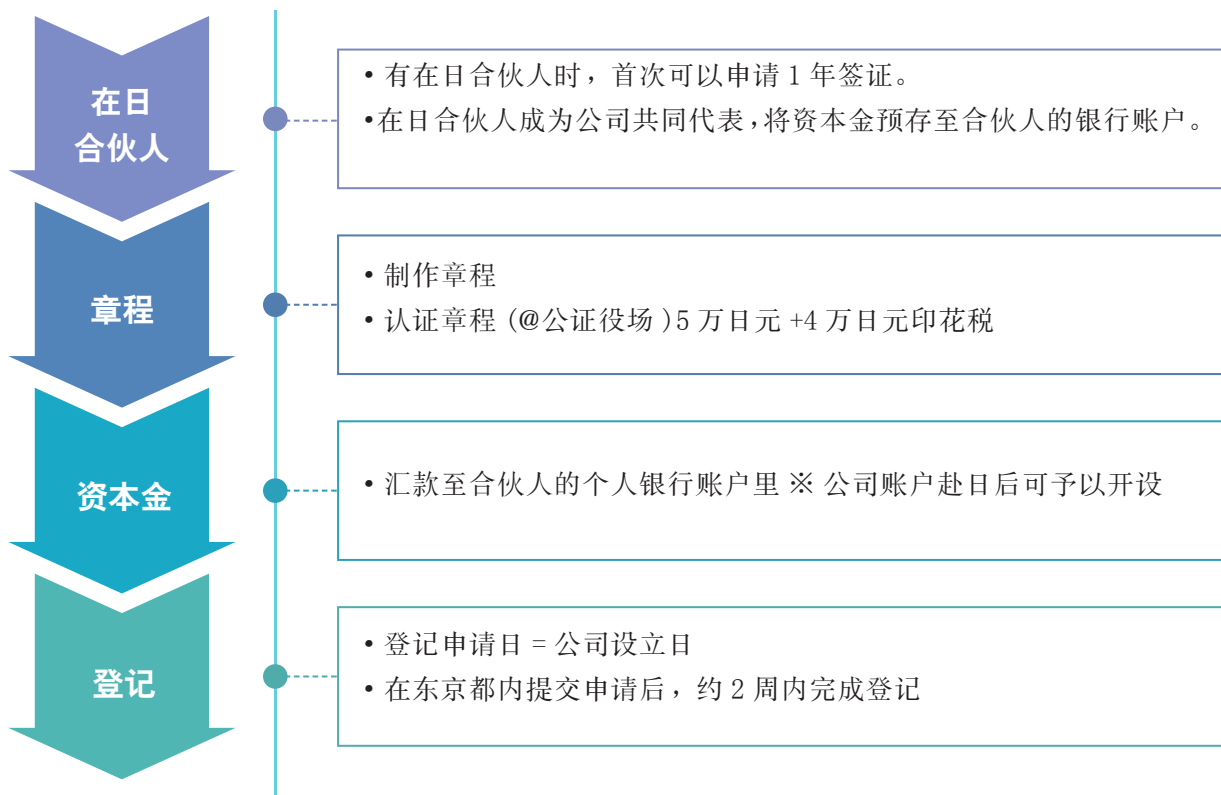
各种准备
(税金、营业许可、
社会保险)

经营管理签证



设立公司

申请人不在日本时（以设立“株式会社”为例）



所需文件

- 在日合伙人的印鉴证明书 1 张
- 申请人的本国公证处开具的印鉴证明 1 张
(韩国、台湾：印鉴证明书 / 中国：印章声明公证书 / 其他：签名证明书)

1. 确定办公地址

这是为了设立公司，需提供真实的可进行经营公司的办公地址。根据个人情况和需求，办公地址可以租或买一处商住两用公寓或事务所或店铺。如果前期只是先租一处地址，便可以用之前汇入的资本金来支付租金。

2. 完成设立公司手续及税务署登记

完成资本金和办公地址相关事宜后，律师会根据制作完整的公司章程，开始递交设立公司的手续。章程需明确公司名称、公司地址以及公司经营范围等内容。同时，税理士也会协助完成相关税务署登记手续。与国内不同的是，日本公司的营业执照均为 3 个月有效期的原件，后期申请人可以根据需要前往法务局申请。



制作章程

公司名

株式会社〇〇
或
〇〇株式会社

公司地址

需要确保事业场所

以下两种情况

1. 租赁办公室（店铺）
2. 可先行使用自行购置物件或友人住址进行登记，但需在申请登记前迁至符合要求的办公室地址

资本金

申请人要出资 500 万日元以上

- A 出资 300 万，B 出资 200 万。
- 该费用并非手续费，系为事业运营使用的资本金。
- 资本金未满足 1000 万日元，2 年内免交消费税。

取締役（董事）

通常由出资人担任
代表取締役，即董事长

结算期

非强制规定，可自行设定

4 月 1 日～3 月 31 日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等

目的（经营范围）

部分经营范围需要另行办理
营业许可。

例：不动产中介、二手交易、
旅游业

3. 完成办公设备配备

此时，公司设立手续已经完成，说明申请人已经合法拥有自己在日本的公司。要想在申请经营管理签证时，能够体现合理、真实的经营意愿，就需要在办公室中配备基本的办公设备。比如办公桌椅、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的费用同样可以用之前汇入的资本金来支付。支付凭证将会作为申请签证的有利辅助材料之一。

4. 办理许可手续

这个并不是所有申请人都需要有的，只适用于

那些被政府要求需要办理营业许可才可以经营的业种。这份许可证将会作为申请签证的有利辅助材料之一。

5. 从业人员的雇佣及雇用保险的办理手续

这是设立公司后，证明自己真实经营的最后一步。随着日本入国管理局对签证续签审核越来越严格，这将是后期证明申请人的管理能力和公司真实经营的必要过程。由于正常情况来讲，大部分申请人并不十分熟悉日本的人员雇佣，所以也可以根据业务需要，等到了日本后再开始雇佣。

公司设立后的各种准备

税金

需向 2 处机关申报

- 国税税务署
- 地方税事务所

社会保险

雇佣保险
劳动灾害保险
厚生年金（养老金）
健康保险（雇佣员工时）

营业许可

需许可证的行业

实例：餐饮店，二手车交易业，古玩业，二手车销售，人才派遣，人才介绍，旅游业，房产中介业等。



申请经营管理签证

1. 入国管理局签证申请手续的准备

当公司设立完成后，律师最重要的工作就是为申请人制作商业计划书。商业计划书的质量将决定着申请人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在日本入国管理局看来是否真实、可信及有可持续性。

2. 递交入国管理局的签证申请

申请人所有的材料准备好之后，律师会将申请递交至所属地的日本入国管理局。递交后，虽然入国管理局会对申请人做电话调查的几率很小，但也建议申请人对申请材料有所了解，以应对抽查。目

前入国管理局的平均审理周期在 3—6 个月，这个过程需要耐心等待。在等待期间，如出现任何个人信息发生变动，可以随时请律师递交变更材料。唯一不变的是，要保证所有材料真实申报。

3. 取得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

当日本入国管理局审理完成并准备给予申请人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时，会通知申请人委托的行政书士前来领取。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有效期限通常为 1 年，但建议在签发后的 3 个月内首次入境日本。



贴签并完成首次入境

1. 经营管理签证贴签

此时，整个申请已经进入了最后的环节，取得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原件之后，申请人需要到日本驻中国大使馆进行贴签，也就是在中国护照上贴上可以首次入境日本的经营管理签证。贴签周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在贴签等待过程中，申请人需要对使馆的电话调查有所准备。拿到签证后，有效期虽为1年，但建议的首次入境日本的时间一般只给前3个月。所以，申请人一定要妥善安排时间。需要注意的是，当贴上第1年的经营管理签证时，申请人之前所有成功申请过并仍在有效期之内的日本短期签证就都会被使馆取消。

2. 首次入境日本

申请人首次入境日本的任务很关键，需要在机场入境时办理在留卡及登记住址，这里所申报的住址不建议用之前的办公地址。除此之外，申请人在安顿好之后，还需要亲自到所属的区役所办理相关公证文件以及开设公司的银行账户等事宜。经过上述三个环节后，申请人的经营管理签证申请就已完成。



二、日本永住申请 有望于申请经营管理签证 一年后取得永住资格

日本法务省于2017年4月26日正式发布，有关取得日本永住资格的相关申请规定，让满足一定条件的高收入、高学历的外国人能够在来到日本三年，甚至一年后取得永住。

此次，日本法务省放宽了永住资格的申请条件，只要“高度外国经营人才”综合评分达到70分，三年可以申请永住资格。达到80分，一年可以申请永住资格。

所谓的“高度外国经营人才”，主要考察的是学历、经营公司的经验以及来日本后为自己设定的年收入，主要针对的是有投资管理能力的富裕层。

另外，日本的“经营管理”签证分两类，一是自己出钱开公司，二是被雇佣的社长。当然，被雇佣的社长所属的公司一般是有一定规模的公司，公司的安定性几乎没有问题。只要被雇佣的社长自身满足80分的条件，可以1年申请永住。

(2017年4月26日以后)

参考

高度专门职分数计算表（高度专门职第1号・高度专门职第2号）

请根据《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附表第一之二表中高度专门职项目下的规定，以及《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附表第一之二的表中高度专门职项目下的基准相关省令第1条第3号之规定，自行计算分数并提交。

项目	基准	✓	分数	证明材料
学历 (注1)	经营管理相关的专门学位 (MBA, MOT)	<input type="checkbox"/>	25	①
	博士或硕士或专门职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20	
	大学或同等以上教育 (博士、硕士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10	
	复数学位的2个以上的博士或硕士学位或专门职学位 (注2)	<input type="checkbox"/>	5	
	(注1) 以最终学历为算分对象 (大学毕业后期取得了经营管理相关专门职学位 (MBA, MOT) 的, 为25分)。 (注2) 不论学位的组合情况, 请提供能够辨别出不同专业的资料 (学位证或学位记录中无法辨明的情況下, 提供成绩证明书)。			
工作经历	事业经营或管理相关的实务经验			②
	10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5	
	7年以上10年未満	<input type="checkbox"/>	20	
	5年以上7年未満	<input type="checkbox"/>	15	
	3年以上5年未満	<input type="checkbox"/>	10	
年收入 (注)	3,000万日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50	③
	2,500 ~ 3,000 万日元	<input type="checkbox"/>	40	
	2,000 ~ 2,500 万日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	
	1,500 ~ 2,000 万日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	
	1,000 ~ 1,500 万日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	
	(注) 年收入不足300万日元的, 即使其他项目合计分数达70分以上, 也无法被认定为高度专门职外国人。			
地位	代表取締役 (董事长/执行董事), 代表执行董事或有代表权的业务执行社员	<input type="checkbox"/>	10	④
	董事, 执行董事或业务执行社员	<input type="checkbox"/>	5	
特别加分	就职单位			⑤
	I 正在接受创新推广支持措施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10	
	II 适用I的企业, 且为中小企业基本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10	
	就职单位为中小企业基本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时, 试验研究经费及开发费的合计金额, 占自总收入金额中扣除转让固定资产或有价证券之收入后的金额 (销售额) 的比例超过3%的	<input type="checkbox"/>	5	⑥
	日语能力			
	I 外国大学的日语专业毕业或日语能力考试N1或与此相当水平的考试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5	
	II 日语能力考试N2合格或与之相当 ※ (毕业于日本的大学或研究生课程修了) 以及适用I项的人员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10	
从事各省参与的成长领域先端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10	⑦	
特别加分 (续)	毕业于下述任一种大学 (注)			⑧
	I 进入了下述2个以上排名中前300名的大学 <input type="checkbox"/> QS・World・University・Rankings (Quakarell Simmons (英国)) <input type="checkbox"/> THE・World・University・Rankings (Times (英国)) <input type="checkbox"/> Academic・Ranking・of・World・University (上海交通大学 (中国))	<input type="checkbox"/>	10	
	II 接受文部科学省实施的Super Global大学创造支援项目 (Top型) 补助金的大学	<input type="checkbox"/>		
	III 外务省实施的Innovative Asia项目中被指定为“合作伙伴校”的大学	<input type="checkbox"/>		
	(注) ⑧不得与 (毕业于日本的大学或研究生课程修了) 项目重复加算。			
作为外务省实施的Innovative Asia项目的一环, 修了完成JICA实施的培训 (注)	<input type="checkbox"/>	5	⑨	
(注) ・接受了作为Innovative Asia项目一环的JICA实施的一年以上培训的修了人员可成为加分对象。另外, 提交JICA的培训修了证明书的情形下, 原则上不再需要提交学历及工作经历证明, 但欲根据② (工作经历) 进行加分的情况下, 则需另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通过日本的大学或研究生课程而参加培训的情况下, 不得与⑧ (毕业于日本的大学或研究生课程修了) 进行重复加分。				
	向日本的公、私机关中的贸易或其他事业投资1亿日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5	⑩
合计				

上述记载内容与事实无误。

申请人或依据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第7条之2所定的法务省令中规定的代理人的签字 / 作成年月日

签字 _____ 作成年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